附件3

对《新昌县教体系统校园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草案）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局（科、室）：

 《新昌县教体系统校园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草案），已经我科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1. 合法性情况

　　《新昌县教体系统校园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草案）的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及内容合法，我科无不同法律意见。

 二、后续法定程序

《新昌县教体系统校园公开招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送审稿）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和本局主要负责人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报本级政府法制机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正式印发后，报县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并按规定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及本级政府公报上统一公布。

　　　　　　　　　　新昌县教育体育局行政审批科

　　　　　　　　　　　　　　　2020年9月24日